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修正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購備事項。
 -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五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為審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爲設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爲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公報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四、製造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需要及生產優先委員會運輸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分組辦事，置組長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簡派或荐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四人，簡派，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派，餘荐派，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派，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至十人簡派，餘荐派，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荐派，工程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派，稽核四人至六人，荐派，組員四十五人至八十人，技術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置人奉室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為辦事上之必要，得設器材總庫分區辦事機構及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財源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担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其器材被沒收之權。

第二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甘肅省臨夏縣馬振武捐助青海省回教教育促進會循化縣一區分會及本會中心國民學校房屋五十一間，值國幣一百四十七萬八千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頒給獎額等情。各該馬振武慷慨鉅資，興建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方涉蟻、朱祖舒、朱劍征、黃秉如、莫樹勳、謝朝楨、劉振華、顧學謙、許新、金希文、舒伯初、吳業霖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仙令、李卓夫、上官政、汪伯楮、王紹淮、康代遠、劉建培、羅甸順、房玉堂、陳振海、尹樹華、孫宜懷、馮建東、楊建中、周晉、尹長增、謝金水、劉佃夫、夏武、盧自勳、周育才、胡烈、黃建勛、水源、屈世

俊、張成美、黃季菴、劉劍雲、凌覺、蔣桂中、林季榮、張士新、黃琢玉、余紀善、王組、王烈仁、溫漢民、常效偉、李忠
 駿、趙宗普、柴廷俊、吳兆元、余笑凡、李忠孝、余中原、歐陽瓊、郭振綱、王嘉榮、謝子循、蔣孔亮、鄭錫元、趙景宜、
 郭殿榮、馬蓮馨、田夢學、盧春麟、儲禮銘、胡潤身、楊永剛、孟繼冬、吳鴻賓、段瑞霖、宋去病、雷勵羣、張庭友、陳
 鵬、謝業彬、曹華亭、王德興、李俊彰、吳友仁、車世忠、楊紹臣、鄧華軒、劉萬德、楊勝標、鄧成勳、郝文藻、劉正操、
 葉湧泉、劉亦蒂、張慎明、黃欽五、鄧少賓、王雄輝、郭餘蔭、賀堯、寶保義、張放、薛子富、張慶雲、趙顯珠、羅思偉、
 陳匡平、劉曙春、李隸青、唐思文、謝維國、支作霖、范凱、張樹聲、鄧友禮、孫海章、羅綺、蔣和中、譚國棟、趙承性、
 楊祖謙、黎明炎、陳幹材、雷煥、鄧靈、陳澤桂、李修林、鍾道昆、劉甲三、魏國棟、李佩璜、林敬箴、程幹卿、沈耀瑛、
 羅際遠、李登嶽、粟明道、池峯峻、馮玉琳、張我權、楊道謙、高維峻、李松壽、陳鳳山、苗穗九、楊松卿、里健民、王耀
 榮、譚雙生、江學海、蔣昌宜、何里、熊慕岳、張紹周、伍明宇、龐貴能、陳禮卿、王潮濤、向有餘、任怡、任和清、周希
 民、楊天笑、謝鵬、彭美荃、陳誌遠、劉本初、伍中慶、李懷英、周堯助、張輝耀、曹玉驊、高鶴峰、陶向春、施文雄、龐
 敏齋、余其振、黃敬思、韓竹塵、陳煒昌、柯尙節、丁紹成、楊達光、梁英余、于德薄、丁南、周紹福、張海濱、陳子文、
 郭光耀、何寓生、陳斌文、陳義師、于安璞、胡鎮廷、樓輝、柳桂國、崔家聲、曹重光、胡正明、譚南湖、張錫凡、張平夷
 、徐展瓊、田清潤、龔光寰、周鳴東、張陸珍、陳茹芬、黃錦芬、黃族強、鄭允武、莊振輝、梁日魁、馮澤平、張友和、鍾
 弼樞、蔡世鑑、陳潤民、許鵬飛、鍾炳元、陳智伯、汪少武、盧尙廉、侯乘秩、黃成、陸振雄、羅星輝、黎琨、蘇翼賢、覃
 世雄、鍾天樞、楊荊州、孟德春、吳紀先、來玉信、姜振海、郭振翰、梁級三、葉佐星、李錫珍、李涵、劉刈之、王紫玉、
 王德路、張竹銘、程振興、羅升堂、袁世超、吳俊嶺、王士毅、曹憲章、杜巍然、霍靜齋、李錫田、熊助、謝東明、黃伯英
 、孫階談、李作功、鄭成文、楊毓琳、薛成明、黃復禮、鄒文藻、盧金文、賈文魁、馬龍壽、賈敬亭、鄭時、梁駿丞、崔鳴
 蘭、謝光器、鄭浩、苗松準、彭樹林、郭佐庭、錢肇奎、王繼濂、李道成、周仁、陳四箴、王惜時、梁同章、谷玉山、董雲
 海、萬述星、錢寶鈞、章次和、陳紹樞、楊蘭生、劉希賢、陳鍾海、孫英年、袁鳳德、黎立、羅汝漢、周光華、廖環琦、袁
 光漢、王懋昭、陳伯光、何國鈞、馮天平、馮炳章、補昌沂、喻忠、王生明、李遠鴻、黃展源、李國傑、吳志偉、潘寶璋、
 王生義、安梗楠、李鑾宇、秦玉洲、王天鏗、胡壯梅、李果然、袁桂江、王軼夫、許英麟、趙清湖、陳孝、石穆然、關紹昌
 、呂顯元、李文啓、馬駿聲、周裕駿、舒方舟、陳筱文、高燭華、黎光煒、王國幹、李抑強、蘇振風、饒慧僧、王政直、傅
 倩仁、蔡樹功、馬曉皋、成祉祥、田耀岳、張辨浦、何稚民、梁砥柱、王東籬、王開緒、王銳剛、陳定生、李宇宏、饒餘騰
 、柯有方、蔣耀南、譚石生、童子靈、劉竣、黃忠龍、鄭武、張澤恩、魏履厚、安蜀驤、陶幼祥、祝彥如、周竹村、劉英卓
 、楊克麟、顧維漢、李煥、邱伯鈞、張麟良、劉福珍、趙紹安、張之驥、曾錚、王國深、高相崑、蘇俊山、胡元濟、李思誠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七九號

郭鳳鳴、閔迺鐸、謝克剛、李萬德、詹熙明、侯程達、劉專樓、翁志彰、吳志堅、羅銳英、阮燮喻、潘丙南、王新錕、林可成、王浩然、周鄭珍、彭斌、王少儀、吳均佩、吳蔭、田恆貞、鄒自建、關治芳、高求平、余國棟、郭池孫、稅中立、姚占祥、趙琴聲、陳炳堯、杜震、陶宇萬、徐敦品、方秋舫、范福芝、姜定華、李照棟、廖漢方、仇玉廷、伍健、唐鳳陽、黃樹濤、黃昌銘、袁濂非、龍錦春、梁時若、徐世堅、敬伯豪、周正榮、周集權、祝鴻年、侯鈺錚、張慎中、吳大芳、周長富、何東藩、馬玉光、李升相、張福善、曲同春、李樹文、蔣慎立、郭子旭、李高椅、何羣、汪勳、湯宏揚、曹子傑、李彥瑞、張重光、陳國石、謝伯愈、鄭中忻、羅振之、李德乾、蕭偉儒、龍之飛、梁仲逸、梁振、黃維本、甘若丹、申江、金文良、王惠廷、楊之鑾、靳立勛、周澤鴻、項勝儀、李廷効、張雲海、陳連夫、郭聯文、趙發榮、陳運昌、黃虎丞、章鉄夫、李東輔、姜周昶、羅克新、鄒懷之、曾生春、盧錫恩、張百慈、董傳書、王樹桐、汪濂、李有金、黃劍垣、黃義光、劉世安、羅也華、趙真亭、褚元亮、牛春波、杜鴻林、金寶琳、邊重光、王汝昭、白士彬、劉友珊、楊勳勳、宋英哲、張紹飛、董寶珊、楊文祥、郭和亭、李耀龍、温法成、蔡震雲、姚文英、丁文周、苗政圖、楊劍飛、蘇春義、王桂庭、王李志、趙濟世、賈宗月、劉英魁、黃大明、王瀚澄、趙盛印、郭廷錄、邱成鋒、李培成、傅書傳、張立堂、馮振同、解慶昌、郭仙州、楊錫寬、李慕東、崔金濤、任福祥、劉彬甫、虞厥盛、王華傑、張秉乾、高雨辰、李雲云、劉桐華、周成章、王明初、楊遵、向石昭、周桂棟、鄧秉廷、李裕章、葉景豪、馮國材、潘瀛斌、方傳龍、陳蔣芬、梁豫猷、覃毅夫、李籍長、覃一弊、林家爵、鄭蔭楠、黃壽福、程琦、劉進麟、鄭春標、范紹熙、趙崇志、陸景星、鄭皓、丘崢、謝金明、杜家慶、楊錫齡、蔣傳孝、夏露田、王祖綬、王名弘、李桂廷、汪龍桂、廖嗣安、伍宇球、汪衡平、任鳳岐、陶金楓、歐陽正廷、袁日陞、朱傳芳、劉慶曾、蕭鑑、陳靖熊、黃永生、申鍾靈、鮑德榮、董鏡明、徐稚頌、買承先、賀毅、譚劍萍、張福、岑育昆、廖鼎、陳韻松、李人環、陳洪昌、盧誠心、陳壽軒、吳東海、杭維松、劉也東、何駿武、楊伯禮、張維虎、周坤、陳敬文、胡信堂、謝文虎、甯振寰、秦禹、陳鈺堅、蕭亮開、陳以龍、劉仲文、武鈞、廖雲魁、魯子承、王汝瀚、胡為之、張涵勳、邢世祿、吳耀東、陳玉玲、左傑、盛正林、李順德、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上尉李振中、鄭金奎、王萬魁、李滄、黃允榮、李勁軍、李炎澄、高慶鵬、方紹行、高中正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馮朝鴻、鄭文舉、阮達、吳蔚、吳鴻權、黃幹周、李景瀛、林軍旅、楊頌平、周必隆、張運思、張洪貴、焦長祐、張鵬濤、魯日榮、文雲九、劉紹蓉、姚家蔚、王仲輔、關伯儒、劉慶奎、王伯遠、陳其翰、鄭夫、鄭新南、劉潤淵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上尉鄧應龍、張毓純、王學昌、徐仰強、張啓端、張百應、潘霖、陳文宗、鍾炳燮、王挺亞、

唐中璽、賴建平、徐全智、曾省三、龔文亮、蔡友傑、朱國幹、魏書權、歐志恆、蔣永春、秦精康、胡家蕃、李良弼、龔麟、余漢武、曾廣奕、章實彬、劉瑰之、崔熙、周金銘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上尉宋朝焯、李紹唐、錢汾、項榮遠、張秀嶺、洪錫謙、陳廣國、楊鎮田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重兵上尉馬得民、林科連、唐寬源、鄭冠軍、張智榮、吳永澄、喬光合、楊毅超、王康晉任爲陸軍騎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佐易士英、洪志善、唐振文、謝孟遜、邵長安、夏現琦、李樹梧、彭伯述、邱球、顧友廉、王餘觀、劉璣之、楊濟源、魏津東、夏榕、劉聯潔、錢仙洲、孫貞、鍾景昌、劉雙周、李振亞、楊翠、李燕橋、李紉秋、吳西亭、汪應鈴、黃奉文、錢志學、蔡德清、張希鈺、陳浴明、唐士強、閻錫俊、何大祚、朱修實、梁爵臣、伍俊輝、陳星寬、吳永唐、鄭德新、申萬璞、蔡宗烈、洪志善、曹伯藩、何長倫、梁增稀、裘集成、黃耀麟、張仰溪、包啟、鄒象良、左良誠、胡奎成、陳毅剛、周福昌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武亭、王廷英、馮維祖、楊珠軒、劉映斗、胡維綱、劉立庭、張非子、張中道、劉錫瀾、賈寶信、劉毓麟、石英士、杞培龍、王宜潞、閔桂亭、甄鶴齡、屈本智、曹銳甫、耿嘉銀、胡德湘、周昱、何調珍、魏煥璋、彭誠初、趙思榮、陳伯良、黃勉生、馬毓保、儲瑞農、潘鎮湖、宋光、劉忠焱、閔義時、李濟華、王澄、羅吳恩、歐伯壽、喻欽、楊樹傑、黑慶霖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司藥佐陳助台晉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獸醫佐史逸山、安洪造、聶毅、劉恩泗、劉建唐、李學良、龔長貴、李蔭樟、傅士耀、孫兆鳳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蕭澤民、李修漢、黃煥濤、談維國、沈素、徐道志、楊汝遜、江禮智、馬金盛、王家慶、蕭思聰、沈毅生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芥與權理財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主席蔣呈，為總理社會部重慶商會救濟院會計主任職務其宏量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呈，請任命高懷樂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高晴樓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斌署江西南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肇璵署湖北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來韶成署湖北保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辛署陝西武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午署陝西石泉縣縣長，連友賢署陝西定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華顯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錫璋署福建才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朱善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重慶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澤長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技士陳鴻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炎署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還振舉署農林部四川耕牛繁殖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張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寬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諱署糧食部技正，劉順和、程樂炎、唐振祥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時寶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錫一員署江西省政府財政處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榮一員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鳳儀一員署江西省社會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德為四川省社會處科長，唐次斌為四川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企聖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作華一員以甘肅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其傑一員以甘肅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繼傑權理蘭州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景賢一員以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瓦得福一員以青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冠羣為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勳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李錫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試用監察員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李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張靜愚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派戴少英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王立中着以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權理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唐文佐着予免職。此令。

兼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張導民免去兼職。此令。

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秉勛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華志嵩為交通部材料司司長。此令。

任命史濟寅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派李卓敏為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此令。

派高文伯為善後救濟總署調查處處長，胡可展為善後救濟總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保安處處長王治岐另有任用，王治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子實為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續字第七七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鳳珍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卜昇華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仙居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公權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青田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徵哲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廖毅宏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南平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大健一員以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福清稅務徵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曼華、徐綏昌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恭己為財政部雷州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惟上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尚文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王益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文翰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紹鄴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葛仲升、申曾綬、張諱撫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秘書，鄭鼎勳、周匡斗、曾淮浦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督察，劉善徵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一組副主任，雷清慶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四組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英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國仲穎權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恩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派胡海聲權理最高法院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星智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益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鄭從周一員以農林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通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授監事，請任命鄧崇津為貴州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崑玉為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炳麟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邵廣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惟繼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哲夫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仲仁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高傑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宏毅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田森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過祖源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黃寶另有任用，黃寶應免本職。此令。

派湯增敏為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邵陵兼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湯又新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作民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昌期為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王德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崇誠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

檢字第七七九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原稱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一五四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本部為增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並培養其研究興趣起見，特於本年度廣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之該項論文比賽，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報部備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份，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依限呈報為要，此令。

附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份

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一、本部為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二、論文題目如下由參加比賽者自行選擇一題

心理建設類

(一) 用知難行易學說說明哲學思想

(二) 力行哲學的精義

(三) 革命哲學的淵源

(四) 怎樣養成獨立自主的思想

倫理建設類

(一) 三民主義與傳統的倫理思想

(二) 青年十二守則的精義

(三) 個人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四) 怎樣恢復民族精神

社會建設類

(一) 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

(二) 怎樣完成地方自治

(三) 新生活運動何以為社會建設的基本

(四) 民權初步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一一

續字第七七九號

政治建設類

- (一) 全民政治與民主政治的比較
- (二) 對於五五憲草研究的心得
- (三) 中央、省、縣、之地位與責任
- (四) 自由與法治

經濟建設類

- (一) 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
 - (二)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之原則及實施方法
 - (三) 經濟建設所需之人力財力儲備問題
 - (四) 實業計劃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實施之關係
- 三、論文體裁不拘文字語體字數自二千至六千為限用十行紙毛筆楷書
- 四、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由學校組織初選評閱委員會評閱每校至少須選送十篇其學生人數較多者得選送十五篇至二十篇由學校彙齊造冊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以前寄交本部訓育委員會學生直接寄達不收
- 五、凡初選取錄之論文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 六、評定之論文除一律加發獎狀外并分五等給予獎金分別寄由各院校轉發

專利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table border="1"> <tr><td>等</td><td>第</td><td>獎</td><td>金</td></tr> <tr><td>一</td><td>等</td><td>一</td><td>名</td></tr> <tr><td>二</td><td>等</td><td>五</td><td>名</td></tr> <tr><td>三</td><td>等</td><td>廿</td><td>名</td></tr> <tr><td>四</td><td>等</td><td>卅</td><td>名</td></tr> <tr><td>五</td><td>等</td><td>五十</td><td>名</td></tr> </table>	等	第	獎	金	一	等	一	名	二	等	五	名	三	等	廿	名	四	等	卅	名	五	等	五十	名	<table border="1"> <tr><td>等</td><td>第</td><td>獎</td><td>金</td></tr> <tr><td>一</td><td>等</td><td>一</td><td>名</td></tr> <tr><td>二</td><td>等</td><td>五</td><td>名</td></tr> <tr><td>三</td><td>等</td><td>廿</td><td>名</td></tr> <tr><td>四</td><td>等</td><td>卅</td><td>名</td></tr> <tr><td>五</td><td>等</td><td>五十</td><td>名</td></tr> </table>	等	第	獎	金	一	等	一	名	二	等	五	名	三	等	廿	名	四	等	卅	名	五	等	五十	名
等	第	獎	金																																														
一	等	一	名																																														
二	等	五	名																																														
三	等	廿	名																																														
四	等	卅	名																																														
五	等	五十	名																																														
等	第	獎	金																																														
一	等	一	名																																														
二	等	五	名																																														
三	等	廿	名																																														
四	等	卅	名																																														
五	等	五十	名																																														
三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中央政訓學校及軍警學校學生願與比賽者其辦法與各院校學生參加比賽者同

八、各省(市)所屬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市)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辦理并選送最優論文十篇評定等第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由本館核予獎勵

公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以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余龍士等十九人經核該部呈請將期公將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察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并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于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三年度財政部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

姓名	及其職務	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余龍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委任	一七八八	一一二七	
沙嘉瀛	同	右	委任	一七八九	一一二八	
包華國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簡任	一七九〇	一六九	
曾祥鍾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一七九一	一一二九	
傅宗隆	山西省政府秘書		委任	一七九二	四八四	
周子銓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辦事員		委任	一七九三	一一三〇	
程頌宏	重慶市工務局科員		委任	一七九四	一一三一	
洪金瀚	重慶市社會局科員		委任	一七九五	一一三二	
楊永年	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處長		簡任	一七九六	一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一四

渝字第七七九號

蔣樹之	周郁如	鄧開誠	徐樾	陸仲莊	吳耀椿	趙興遠	湯飛凡	廖成德	宋大魯
中央造幣廠課員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同	同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西康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銜銜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股主任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處長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委任	荐任	''	''	待荐遇任	待簡遇任	待荐遇任	簡任	委任	荐任
一八〇六	一八〇五	一八〇四	一八〇三	一八〇二	一八〇一	一八〇〇	一七九九	一七九八	一七九七
字委	字荐	字委	字委	字委	字薦	字委	字油	字委	字荐
一一三八	四八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六	一一三五	四八六	一一三四	一七一	一一三三	四八五